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2030》的议案	1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30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2030》的议案
---	-------------------------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若有）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 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以下简称综合加工厂）是积极响应国家对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和推进 IPO 上市时间问询答复中关于综合加工厂改革工作的具体举措。高铁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主办单位，对综合加工厂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加工厂解散注销，合并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为人民币 37,628.9913 万元，经营范围不变。

附件：

- 1.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基本情况
- 2.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方案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08 月 0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综合加工厂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综合加工厂的工商档案，综合加工厂前身为铁道部电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综合劳动服务队，高铁电气的前身铁道部电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以下简称“宝鸡器材厂”）系综合加工厂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综合加工厂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宝鸡器材厂的同意。

1979 年 11 月 1 日，经宝鸡市金台区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铁道部电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综合劳动服务队，其直接领导单位为铁道部电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经济性质为小集体。1989 年 12 月 13 日，经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完成开业登记注册。企业主管部门电气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人民币 5.3 万元。199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2000 年 4 月 10 日，实收资本变更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 万元。2002 年，宝鸡器材厂出具电化宝器办（2002）30 号文，同意综合加工厂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5 万元。

(二) 公司的现状及业务情况

综合加工厂现持有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1221304235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3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路东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勋建，主办单位为高铁电气（原铁道部电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

经营范围：铜件、铝件和铸造、配件包装物、劳保用品加工、工业机

械加工、铆焊、电气化接触网配件；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综合加工厂主要从事接触网钢结构配件生产与销售业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综合加工厂不存在对外投资。

（四）生产经营情况

综合加工厂主要从事接触网钢结构配件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营销来源为高铁电气。

综合加工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03.04	1010.82	1848.12
营业总成本	1572.37	1071.20	1863.92
利润总额	127.89	-26.75	-10.64
毛利率	1.91%	-5.98%	-4.35%

（五）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资产总额 669.53 万元；负债总额 849.20 万元；净资产-179.67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审计）：资产总额 446.13 万元；负债总额 588.11 万元；净资产-141.98 万元。

（六）债权债务情况

- 1、综合加工厂未向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综合加工厂流动资产合

计 359.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56 万元，存货 45.26 万元，应收票据 0 元，应收账款 298.40 元，其他应收款为 3.15 万元。负债合计 849.21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为 590.5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7.72 万元，应缴税费 168.7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61.21 万元。综合加工厂与高铁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后，尚欠高铁电气 298.4 万元。

3、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审计），综合加工厂流动资产合计 140.3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6 万元，存货 105.84 万元，应收票据 0 元，应收账款 18.94 元，其他流动资产 0.93 万元。负债合计 588.11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为 576.1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7.3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4.61 万元。综合加工厂与高铁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后，尚欠高铁电气 40.63 万元。

（七）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综合加工厂职工人数 96 人，其中：劳动用工 40 人，退休人员 5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1	高铁电气派驻员工	2
2	综合加工厂集体工	8
3	综合加工厂合同工	5
4	劳务派遣员工	23
5	退休返聘	2
小计		40
6	退休人员	56
合计		96

二、资产评估状况

2023 年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针对拟接收资产进行评估：资产总额 861.40 万元，负债总额：849.21 万元，净资产 12.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9.5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84.16 万元，固定资产 217.74 万元。

附件 2:

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方案

为响应国家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要求，结合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以下简称“综合加工厂”）的实际情况，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主办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对综合加工厂实施吸收合并。

公司对综合加工厂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名称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加工厂解散，合并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为人民币 37,628.9913 万元，经营范围不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1]18号）《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指导意见》之规定，对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及资产的处置方案如下：

（一）人员安置

根据《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人员安置方案》对人员进行安置：

- 1.对高铁电气派驻人员，由高铁电气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安排岗位。
- 2.对综合加工厂集体工，根据本人意愿，经双向选择，同意到高铁电气工作的，由高铁电气按相关规定安置。对于双向选择无法达成一致人员，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足额支付经济补偿。
- 3.对综合加工厂合同工，根据本人意愿，经双向选择，同意高铁电气作为用工单位，按照劳务用工方式进行管理的人员，由公司重新核定薪酬待遇。对于双向选择无法达成一致人员，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足额支付经济补偿。
- 4.劳务派遣员工，由高铁电气作为用工单位，结合生产实际，对确需

留用的劳务工安排合适岗位，重新核定薪酬待遇；非必要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应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报告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轧差处理。轧差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时，由高铁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权益。

3.根据（国资发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电气承担不足资金。

4.根据（国资发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规范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结合目前综合加工厂预评估净资产大于零的现状，高铁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主办/主管单位，接收综合加工厂的净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电气进行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应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偿还的债务由高铁电气承接。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 2022 年度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履行完毕并到期，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在中国中铁合格名录内，邀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4 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投标项目。最终应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3 家，分别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最终评审推荐结果，公司拟聘任排序在第一名的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附件：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0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范鹏飞，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拟签字会计师：姓名王腾飞，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昊阳，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家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55.8 万元，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价 52.9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4.9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8 万元）。

议案三：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2030》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内生增长和科技创新，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结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制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030》。

附件：

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030》

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0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战略规划 203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 言

1、轨道交通产业未来将保持稳步发展。根据国家提出的“建设交通强国战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至 2035 年和至本世纪中叶，我国将进一步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明确要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后疫情时代，国内经济强劲复苏，向好的趋势没有变，轨道交通产业基础建设领域的发展依旧保持平稳。

2、新兴市场带来发展机遇。在能源危机与环保压力日益加大的形势下，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全球经济体之间互连互通程度的加深，铁路、地铁、轻轨、中低速磁浮、城际高铁、新能源汽车、智能运维等一系列具有高频次、高密度、高效率的绿色、智能化装备应用也已加速布局。面对市场对工业产品高端化、集成化和低成本化需求日益增加的新形势，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装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标准化和平台化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将进一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重要提示：本规划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在原有“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战略、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内外部发展实际，合理修编公司未来 3—7 年发展战略。规划中涉及的主要发展定位、战略、重点举措均属于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战略规划在有效期内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如遇到外部环境（如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等）或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可能对战略规划进行适当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简介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1958 年伴随我国第一条电气化

铁路宝成线的修建而诞生，2021 年 10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 3.76 亿元，是国内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领军企业。

公司坚持科技兴企、创新驱动的理念，科技实力领先，生产实力雄厚，检测设备一流，售后服务及时，企业信誉良好，拥有行业内首家获得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公司先后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轨道交通自主创新 50 强企业等称号，是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行业技术标准和试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产品在电气化铁路供电领域实现了时速 300~350 公里/小时、时速 200~250 公里/小时、时速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下速度等级，以及重载、极寒、强风、强沙、重污等特殊运行环境的全覆盖；在城市轨道供电领域实现了柔性悬挂、刚性悬挂、第三轨供电、跨座式单轨、单轨悬挂、中低速磁浮、有轨电车等所有国内供电制式全覆盖。

公司累计为我国已建成的 11 万多公里电气化铁路生产供应约占总需量 55%以上的供电系统产品；为我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40 多个城市已开通运营的近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供应了约占总需量 60%以上的供电系统产品；产品曾批量出口德国、白俄罗斯、韩国、印度、香港、乌兹别克斯坦、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

二、使命与愿景

使命：提供“绿色、安全、智能”轨道交通供电装备和服务。

愿景：打造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和系统方案服务商。

三、总体战略

公司旨在打造“以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为主导、发展与主营业务相通、工艺相近的非传统产品新领域”的产业格局。一是通过技术创新保持轨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的领先优势，依托科研成果产业化或资本运作，强链补链，实现“全制式、更高速、智能化、上下游”，由轨道交通供电装备制造向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集成和系统方案服务转型；二是对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业务如铸造铝合金、高强度防松紧固件等产品实现扩能升级，从轨内走向轨外，开拓高附加值的轨外新市场；三是紧密围绕科创资本平台与产业创新政策，以资本运作为纽带，抓住轨道交通运维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窗口期，搭建产业化平台，加速智能建造和智能施工运维装备新兴产业落地；四是聚焦轨道交通前沿技术与突破，为公司开拓绿色低碳装备新产业，最终实现“一业为主，相关多元，三大产业基地，四大产品体系”的产业发展格局，成为“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技术创新的引领者”“轨道交通智能施工运维的推动者”“绿色低碳发展的践行者”。

释义：

一业为主：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相关多元：公司统筹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与主营业务相通、技术相近的新兴业务。

三大产业基地：建成轨道交通供电装备全产业链制造基地、轨道交通智能施工运维产品制造基地、新能源绿色低碳产品制造基地。

四大产品体系：以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为代表的产品体系；以轨道及基础设施监管系统和接触网监管系统为代表的智能施工运维产品体系；以轻量化汽车配件为代表的铝合金铸件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体系。

四、业务战略

（一）经营战略

在电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板块，重点关注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

铁路、支线铁路、综合枢纽、中西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施工运维产品板块，以收购、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实施施工运维产业化项目，将现有产业链向智能建造、智能运维、新能源市场延伸，开拓市场份额。在铝合金铸件产品板块，与国内知名汽车品牌制造商或具有整车制造能力的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加速铝合金铸造板块快速发展，降低经营风险。在新能源产品板块，实行“技术突破”+“搭建产业化平台”+“规模经营”三步走策略，逐步带动产业链向绿色制造挂靠。

（二）技术战略

开展主营业务技术与新兴业务技术相结合的技术策略。巩固接触网主业，以简统化为代表的技术系统标准化建设，强化基础工艺研究和关键产品智能化研究，通过产品改型及升级，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形成标准化生产。加强在新兴领域的技术投入，深入研究智能运维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运用，实现关键产品的在线监测功能，逐步由装备制造商向施工运维系统方案服务商转型。进一步加快“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搭建技术创新孵化平台，重点开发轻量化接触网配件、新能源汽车配件等课题研究，实现成果转化。

（三）人才战略

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诉求实际，通过持续、高质量的“选、融、育、激”，强化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任用、考核等重点环节，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素质。采用柔性引入模式，吸引高端人才、特聘专家为公司的技术攻关等工作阶段性服务。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加快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职业晋升通道、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打造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四）生产安全质量环保战略

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强化生产调度，保障生产“计划、组织、控制”三个关键环节，全面贯彻落实“提质、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制造水平。进行客户产品需求分析、产品技术分析、产品竞争优势分析等关键要素，做到生产现场标准化、生产过程精益化、成本管理限额化。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节能、减排、防止环境污染。

（五）成本战略

通过建立符合成本核算要求的生产现场管理模式，做到“物料管理规范、物资盘点准确、现场领料合理、费用分摊清晰、外协结算及时”五个标准。提升公司业财信息化管控水平，做到信息流与业务流高度匹配，提升成本核算水平，加快成本体系构建。

（六）数字战略

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推动“智慧工厂、数字车间”建设。开展嵌入式系统和先进过程控制系统的应用研究，统一登陆门户，构建以 BI 和系统集成为核心的业务流程支撑体系。根据公司业务特性，实施费用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管理模块，推进信息技术在公司各经营管理领域的全面普及。

（七）组织战略

以事业部为管理试点，优化机构和岗位设置，加强组织管控能力。根据企业经营目标、用工总量、生产率及岗位职能，健全流程状况、设备配置和人员综合素质的编制分析框架，合理控制编制总量，科学设置岗位、职位编制，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及管控体系。

（八）改革战略

全面落实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建立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价值。制

定落实公司《“科改示范行动”改革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推进市场化改革，创新市场化激励约束和选人用人机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九）资本战略

借助科创板资本平台，以融资扩大企业规模，同时实现向新领域的拓展。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产业扩能升级和企业规模快速提升。采用灵活的融资方式，进一步发现企业价值，为投资并购融得资金，提高企业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拓展多元结算支付新方式，创新使用供应链金融新产品，充分利用授信资源，合理解决供应链上游企业资金问题。合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运营风险，使融资更好起到杠杆支撑作用。

（十）市值战略

重点突出主业，专注于品牌、技术和精准的生产经营控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业务经营的透明度，提升公司对社会资本的吸纳能力和社会资本积聚力，增强公司与职工和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红利的能力。做好投资者关系、媒体关系、研究者关系和监管者关系四大关系管理，加快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形成内部文化氛围。

五、重点举措

（一）打造营销市场布局，拓展发展空间。

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领域，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不动摇，加大区域经营开发力度，优化布局，提升经营工作效能。进一步做实海外业务板块，以重点项目为依托稳步发展，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在新兴业务领域，完善现有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宽汽车配

件加工链条；探索“投建营一体化”模式，打造施工装备产业化系统平台；加强合资合作，提升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聚焦科技加速升级，提升竞争实力

聚焦主业科技研发，以现有主营业务价值链为基础，开展新产品研发，搭建双轨全产业链运营平台，牢牢把握中国标准应用的领军地位。新兴业务领域，打造国内技术先进、质量可靠铝合金铸造生产基地，开展产业技术合作，搭建产业化平台，形成从设计开发、施工建设到运营维修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三）激发人才建设价值，增加发展动力

坚持校园招聘与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多管齐下原则，以校园招聘为主，社会人才引进为辅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加大内部选拔人才，统筹做好人才引进；建立人才库，搭建人才培养平台。通过各类制度培训、活动类文化培训，制定评先激励类制度，帮助员工做好并落实职业规划，加大自主培养力度，持续畅通人才发展渠道。

（四）加快智能制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建成简统化接触网产品、复合轨产品、高强度防松紧固件等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计划调度、生产物流、工艺执行、过程质量、设备管理等生产各环节智能化管控，实现生产过程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刚性的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现场标准化建设，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以高质量的供货履约能力维护公司良好信誉。

（五）优化财务成本管控，强化资金保障

全面推行责任成本考核，加强物资仓储管理，建立降本增效长效举措。完善上市公司财务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三会一层”和审计专门委员会作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财务数据分析

质量，确保预算管理落到实处。加强资金管理，统筹资金预算，降低资金的管理成本和潜在风险。

（六）快速提升信息技术，构建智造基础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需求，在企业基础信息平台基础上，灵活的进行功能组合及系统定制研发，实现企业管理业务系统模块化构建，从而形成涵盖企业运营管理全过程的综合管理系统。坚持装备制造“数字化—数智化—智能化”发展主线不动摇，稳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软硬一体、高效协同、智能管控、精益为本的数智工厂。

（七）重塑组织改革定位，释放管理效能

构建“机关+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两级管控架构，机关按照定位清晰、职能明确、授权有度、管控到位的原则，完善组织结构及管控体系，做到公司层面战略清晰、目标明确、管控到位；控股子公司及事业部分工明确、协同有力、令行禁止、决策迅速、反应灵活。

（八）深化企业改革发展，创新体制机制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现代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全面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灵活市场化选聘机制、深化工资总额和薪酬约束机制及全员绩效考核。制定并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精准施策、推动公司平台质量、治理质量、业务质量、资本质量全面提升，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构建新发展格局。

（九）加强资本运作实践，助推产业升级

探索资本运作方向，实现资源整合产业延伸。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产业扩能升级和企业规模快速提升。创新使用供应链金融新产品，充分利用授信资源，合理解决供应链上游企业资金问题。合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运营风险，使融资更好起到杠杆支撑作用。加强识别、

预防资本运作风险的能力，主动应对资本运作的风险挑战。

（十）夯实企业基础管理，引领市值提升

提升经营业绩、规范企业运作、提升科技属性稳固市场竞争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前提下，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探索并购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增添业绩增长新动能。关注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提升股票可投资价值，减少股票价格波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进一步稳步提升公司 ESG 评分及引导市值趋于合理区间。

（十一）科学打造企业文化，凝聚发展精神

充分结合高铁电气 60 余年从无到有、从有到精的发展历史，积极塑造高铁电气行业龙头地位形象，建立享誉全球的驰名品牌。

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和企业文化优秀成果，提升“高铁电气”品牌的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积极打造企业文化体系。将文化行为化、具体化，制定企业“十大提倡行为和十大反对行为”，实现文化行为化、可视化管理。

（十二）全面贯彻依法治企，保障合规经营

全面依法治企，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依法完善公司章程，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合理配置权利义务，提升治理主体依法履职能力。依法参与市场竞争，推进法律合规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

（十三）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引领稳定发展

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政治建设融入企业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 3—7 年作为高铁电气发展的关键阶段，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有信心迎接挑战，借助“交通强国”“新基建”“一带一路”等有利政策支持，制定每年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战略保障计划，融入到各业务部门、子分公司、事业部日常的经营和管理中，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